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年度員工生活津貼申請表

表單編號：中市建人-004-01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單位職稱 |  | 簽章職章 |  |
| 事由 | * 結婚補助費
* 喪葬補助費
 |
| 檢附證件 | *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含結婚雙方資料）。
* 死亡證明書正本及除戶戶籍謄本正本各一份、相關親屬身分證明影本一份（前兩項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之）。
 |
| 請求補助金額 | 現職官職等級： 任第 職等 本俸（年功俸） 級當月支薪俸額： 元。請求補助 個月薪俸額，共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核准補助金額 | 經核准補助　　 個月薪俸額 補助費合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人事單位 | 會計單位 | 出納單位（兼辦人事出納） | 批示 | 第一層決行 |
|  |  |  |
| 茲領到 補助費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領人簽章(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

**※** 1.請領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向本機關申請，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

 2.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3.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 4. 本申請書同時具結上開家屬生育、喪葬補助費，並無公務人員身分就同一事實，另向中央或縣市政府所屬之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補助費。